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瑞逸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逸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了灵台县民政局2的（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鑫美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康馨源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055.00元，资产总额为95943.21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康馨源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30 日

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.6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09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泽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王晴红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民政局的灵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第五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（第五包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华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华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